

115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申請資料公開(115.1.19 公告)

- (一)補捐助項目：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(115 年度活動主題為愛護河川)、水利相關研討會。
- (二)申請期間：立法院審議通過本署 115 年經費後(發文申請日期須為立法院審議通過後)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(以本署總收文登錄日期為準)。
- (三)資格條件：
- 1、符合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第 5 點之補捐助對象。
 - 2、申請單位須會務運作正常(依據內政部「人民團體法」規定，人民團體需每年召開 1 次會員大會及至少召開 2 次理、監事會議)。
- (四)審查方式：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(五)補捐助金額上限：
- 1、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，每案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。
 - 2、水利相關研討會，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半數為原則。
- 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相關預算將依立法院通過 115 年度實際經費為準，概估 115 年度預算金額約為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七)申請團體(人)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本署公職人員關係人，請於申請時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(如附件)。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(八)監察院製作「五分鐘，懂利衝--申請補助真輕鬆」動畫短片，內容分為三大單位：「第一關：我是不是關係人?」、「第二關：補助資訊是公開的嗎?」及「第三關：身分關係揭露表填了沒?」透過 3 關自我檢驗，請參考運用。影片連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RWwGEhtSwg>
- (九)檢附監察院及法務部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相關函文(如附件 1~3)。